

平安信托天风鼎睿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 3 次开放暂停认购/追加认购的公告说明

尊敬的委托人 / 受益人：

我司为“平安信托天风鼎睿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现就本信托计划第 3 次开放日相关要素，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第 3 次开放日（T 日）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根据《平安信托天风鼎睿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五条关于限制、拒绝、暂停认购或追加认购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次开放日暂停办理认购和追加认购业务。

本次对认购和追加认购的限制不会影响赎回开放，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按照《平安信托天风鼎睿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赎回，并可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提交赎回的申请。

2、第 3 次开放日（不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 $r = \underline{2.00\% / \text{年} - 3.00\% / \text{年}}$ ，本开放日赎回的份额适用原计提基准。

注：本次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为区间值，超过区间最大值 3.00% 的部分，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 M1 作为浮动销售服务费，小于等于区间最大值 3.00% 时，则不提取浮动销售服务费。

本信托计划成立时，本信托计划项下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 $M1 = \underline{16\%}$ 。

3、第 3 次开放日（不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信托管理费（贰）计提基准 $r = \underline{2.00\% / \text{年} - 3.00\% / \text{年}}$ ，本开放日赎回的份额适用原计提基准。

注：本次信托管理费（贰）计提基准为区间值，超过区间最大值 3.00% 的部分，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 M2 作为信托管理费（贰），小于等于区间最大值 3.00% 时，则不提取信托管理费（贰）。

本信托计划成立时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管理费（贰）计提比例 $M2 = \underline{24\%}$ 。

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及信托管理费（贰）计提基准仅是投资目标，不代表受托人、销售服务代理方、投资顾问对本信托投资收益的承诺或保证，本信托计划**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**。委托人/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，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，**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**。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3 日